附件3

# 中小学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

# 微课比赛赛制

1. 参赛对象与组别

（一）参赛对象。经商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，本次活动分为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和法治副校长2个赛道。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应为专门从事中小学“道德与法治”“思想政治”课程或其他法治课教学工作的中小学校教师。法治副校长应为由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或者委派，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的法治副校长。

（二）组别设置。法治课教师赛道分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职）3个组别。法治副校长赛道分为小学和中学（含初中、高中和中职）2个组别。

1. 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。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增进青少年学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。要遵循教育规律，加强正面引导，讲述社会主义法治所蕴含的丰富内涵、价值追求，讲述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，讲述法治故事，让宪法法治精神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浸润学生心灵。要突出实践教学、案例教学，围绕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，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、校园学习、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，弘扬法治理念、培育法治信仰、强化规则意识，让青少年明白权利义务相统一的道理，学会依法维护自身权利的同时尊重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。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本人原创、新录制的微课视频，小学组时长为10—15分钟，中学组时长为15—20分钟。视频需高清1920\*1080横屏拍摄，MP4格式（大小不超过2GB）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录制仅限一个场地，不得切换多个场地。法治课教师微课作品须配套课件、教学设计等资料，法治副校长微课作品需配套课件等资料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微课视频及相关资料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、视频和音频等，不得出现与微课内容无关的条幅、标识、商业广告等。

1. 赛程安排
2. 初赛（2025年6月30日前）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地方比赛，遴选优秀选手参与全国总决赛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分别推荐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职）法治课教师各1人（共3人），小学、中学（含初中、高中、中职）法治副校长各1人（共2人）参加全国总决赛。各省级教育部门请于6月30日前向青少年普法网报送推荐参加总决赛的选手名单及相关资料，包括微课视频、拟在全国总决赛现场使用的比赛课件（无第三方插件，PPT格式）以及与微课配套的其它资料（包括教学设计、学习任务单、作业练习等，Word和pdf格式）。报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全国总决赛（2025年8月30日前）

组委会将对各省推荐进入总决赛的作品及参赛材料、选手参赛资格等进行复审，择优遴选各组别优秀选手到现场参加全国总决赛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